

《在本地船上工作的香港船員職級對照準則》

按照海事及水務局第 1/2021 號告示之規定，為著船舶安全船員人數之效力，澳門登記的本地船舶如配有持香港海事當局發出船員證書（即持下表中相應的適任證書或持不設有本準則註六所指的限制的香港本地合格證明書）的船員，則此等船員應符合下表所列之資格及相應的任職規定，且須具備及遵守本準則註一至註五的對相關資格設定的條件及限制。

澳門本地船員等級		如為香港船員，應具備相應的適任證書、香港本地合格證明書					
職級	航區	職級 ^{註一、註五}	證書類別(適任證書、香港本地合格證明書)	適任限制	航區	適任證書持證人按經修正的《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下稱“STCW 公約”)的規則的以下規定完成合格並能夠履行相應級別的下列功能	
						按 STCW 公約的規定	功能
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本地	船長 ^{註二}	一級(甲板高級船員)(內河航行)	----	近岸	II/2	1,2,3
		大副 ^{註二}	二級(甲板高級船員)(內河航行)		近岸	II/2	1,2,3
		二副 ^{註二}	三級(甲板高級船員)(內河航行)		近岸	II/1	1,3
		船長 ^{註四、註六}	船長一級	船隻不超過 1600 總噸	本地	----	----
		船長 ^{註四、註六}	船長二級	船隻長度不超過 24 米及總長度不超過 26.4 米	本地	----	----
		船長 ^{註四、註六}	船長三級	船隻長度不超過 15 米及總長度不超過 16.5 米	本地	----	----
		船長 ^{註四、註六}	300 噸及 300 噸以下的船隻船長	300 淨噸及 300 淨噸以下船隻	本地	----	----
		船長 ^{註四、註六}	60 噸及 60 噸以下的船隻船長	60 淨噸及 60 淨噸以下船隻	本地	----	----
大管輪	本地	輪機長 ^{註三}	一級(輪機師)(內河航行)	----	近岸	III/3	3,4,5,6
二管輪	本地	大管輪 ^{註三}	二級(輪機師)(內河航行)		近岸	III/3	3,4,5,6
		功能說明:					
		1.航行； 2.貨物裝卸及積載(貨船適用)； 3.控制船舶操作和管理船上人員； 4.船舶輪機； 5.電氣、電子和控制工程； 6.維護和修理。					

《在本地船上工作的香港船員職級對照準則》

註一: 駕駛部或輪機部的船員, 較高職級的船員可擔任相應部門較其職級低的職位。

註二: 駕駛部船員如能夠出示符合 3000 總噸或以上船舶的甲板部高級船員適任資格的相關證明, 可擔任 3000 總噸或以上本地船舶的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否則限制只可擔任 3000 總噸以下的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註三: 持香港海事當局簽發的一級或二級(內河航行)(輪機師)適任證書的船員, 限制只可在主機推進裝置推進功率為 3000 千瓦以下的本地船舶上擔任輪機部高級船員。

註四: 按香港本地合格證明書上的船舶噸位、船長及總長之限制。

註五: 各職別如在油船、化學品船、液化氣船、客船、高速船等特殊類型船舶上任職的, 還必須持有相應的培訓和培訓合格的證明, 在特殊類型船舶上工作的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必須最少有 1 人持有一級(甲板高級船員)(內河航行)適任證書或等同於船長職級的證明書。

註六: 如香港本地合格證明書設有以下一項或多項限制, 則本對照準則不適用該等證明書, 包括:

- (a) 只適用於漁船(或第 III 類船隻);
- (b) 只適用於遊樂船;
- (c) 只限擔任某一船舶或政府船的船長;
- (d) 只限在香港指定水域內擔任船長;
- (e) 須由一名身體健全的人士協助下執行職務。